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 23-1 次醫事評鑑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〔星期五〕PM 22：00。

地點：本會會館 18F-2

出席人員：葉忠武、洪祥祐、吳敬忠、李彥平、謝智宇、張光志、黃國光
簡志成、陳胤樺、王奕凱、張勁松、林仕哲、李爵安、呂紹群

列席人員：郭立豪理事長、張文炳諮議顧問、許火興秘書長、鍾昆宏監事。

主席：葉忠武 醫師

記錄：張秋月

一、主席宣布出席人數，應到 16 人，實到 14 人，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通過。

三、葉主席致詞：大家好，我是這屆醫評委員會主委，非常感謝有這麼多熱情醫師參加委員會非常感動，那針對今天幾個案題，希望藉由我們的討論有所助益。

郭理事長致詞：非常感謝大家及所有生力軍參加委員會，謝謝大家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案題一、有關本委員會組織成員表，請確認案。

說 明：

- 1.主任委員：葉忠武。
- 2.副主任委員：黃國光、簡志成、李昀
- 3.委員：洪祥祐、吳敬忠、李彥平、謝智宇、沙怡君、張光志
陳胤樺、王奕凱、張勁松、林仕哲、李爵安、呂紹群
- 4.監事：鍾昆宏。
- 5.諮議顧問：張文炳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題二、有關臺灣高等法院來函請本會回覆醫療糾紛乙案，請討論案。

說 明：1.檢附法院來函如附件一(P3-P6)。

2.檢附本會 106 桃牙醫東字第 292 號回覆高等法院函。(P7-P15)

決 議：通過。

1. 先向全聯會詢問“鑑定費用”收費標準。
2. 請對方律師支付鑑定費用後回覆高等法院。
3. 針對高等法院院彥民正 102 醫上 21 字第 1070005171 號函說明之第四、五、點，『牙科位病患治療，是否均有製作實體模型.....』回覆說明如下：

(1)牙醫師視病患之病情需求，判斷是否製作實體模型，以對後續治療有所助益
(2)已檢視所附兩組實體模型，該院所有製做兩組治療計劃，以期對後續治療有所助益。

4.查「桃園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」，並未有所謂「治療計劃與實體模型」之收費項目。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與第 22 條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綜上所述，該項「治療計劃與實體模型」合理費用之訂立與是否屬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。

5.依照衛服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7283 號令修正全文，所公布的「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」，其中第五條與第七條，非屬健保給付項目，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，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、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，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，或由醫療機構自行提出申請核定後並公告。本會定期依會員需求新增收費項目，並依當時成本分析，調整該項之收費標準。

案題三、關於立法院審議中之「醫療事故預防與爭議處理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行政院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通過『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』草案，並送立法院審議。敬請本委員會提供建議，以提請全聯會或相關民意代表於立法院修正草案內容，或提早因應將來法案實施後，本公會須採取之措施。相關草案請見附件二。(P16-P33)

辦 法：成立該法案之專責小組，提出相關意見予理事會與本會全聯會理事參考，並密切注意該法案之立法進度。

決 議：通過。由委員黃國光醫師負責擔任組長。

案題四、關於桃園市坊間出現多家牙齒美白工作室，疑似違法從事牙齒美白工作，請討論對應之方法。

說 明：近日桃園市出現多家牙齒美白工作室，未見主管機關積極處理，請研擬相關法規與違法事實，交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。

辦 法：

- 1.由非牙醫師施做牙齒美白之行為，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。
- 2.招牌以牙齒美白為廣告，涉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：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

3.行文中央主管機關，界定「牙齒美白」是否為醫療行為，且應由牙醫師親自執行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已提請全聯會於口醫會提案，主張牙齒美白屬醫療行為需由牙醫師親自執行，另敦請食藥署將相關美白產品將『妝』自改列為『藥』字管理，並發文給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。本市相關牙齒美白工作室資料經由本會理事會通過，行文本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會議記錄簽署人：呂紹群醫師